

筆預算撥款，以充啓導公眾的各種刊物的費用，但是又不批准一筆預算撥款，以資支付有關公眾參觀聯合國工作及會議，以便和他們的組織保持最密切接觸的少數費用，那是不合理的。這種政策違反憲章原則。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交付表決，即將歐洲辦事處經費減為三，五一三，五九〇美元。

此項建議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 Dana WILGRESS(加拿大)

六九. 確定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之任務

Mr. MACHADO(巴西)追述在諮詢委員會主席於第一四〇次會議提出陳述之後，巴西代表團曾就提出下列問題，即聯合國輔助機關或其他機關的主席是否有權以他所代表委員會報告書的資格發言而且有權以他個人身份發言。如果許他以個人身份發言，他就可提出本身的觀點，提出新的提案，和該有關機關全體所核准的報告書原文可能有所不同。

第五委員會主席曾經裁定出席該委員會的一個附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的主席都應有這兩項權利。這至少是巴西代表團對主席裁定所具的解釋。

巴西代表團並不願意責難這個裁定，但是這種辦法在聯合國尚屬創舉，而且是巴西代表團對於這個裁定尚有若干保留，所以他請第五委員會主席將這個裁定列入該委員會紀錄，以便將來參考。巴西代表團認為一個先例已經創立，而且不確知這種情形究竟可以適用那條議事規則。

Mr. Aghnides 仍然應受諮詢委員會充分信任。巴西代表向 Mr. Aghnides 道歉，並且表示他完全是關切程序問題而不是個人問題。對於此點，恐未表達明白，引以為憾。

據巴西代表團的觀點，第五委員會主席在一四〇次會議所做裁定如下：以有關機關報告員資格出席大會各委員會的聯合國輔助機關或其他機關的主席都可以不僅表達和說明報告書內所載的觀點與提議，而且可以用純粹個人身份，表示新的觀點，舉出新的理由，並提出訂正的提案以供委員會審議辯論。

Mr. Machado 認為他所做的解釋是正確的，而且認為諮詢委員會是本組織一個輔助機關而不是第五委員會一個小組委員會，所以並不能視為例外。如果他的解釋不確，他請主席予以矯正。他所希望知道的是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的決定究竟怎樣，因為還有其他場合，聯合國輔助機關或其他機關的主席要出席第五委員會。

舉例說，Mr. Martinez Cabañas 不久就將以會費委員會主席兼報告員的資格出席該委員會。Mr. Martinez Cabañas 向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顯然並不包括他個人的觀念和意見。因為一個報告書通常都是折衷有關機關所有代表觀點的一種文字。無論如何，如果採用和 Mr. Aghnides 情形相同的那種辦法，巴西代表就認為 Mr. Martinez Cabañas 由於悠久的經驗也就很可以有權提出和該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並不不同的各種觀點，概念甚至具體提案。那樣他就脫離了報告書，結果該報告書可能遭受否決，並且通過完全不同的決議。

主席說，他在做成裁定時，完完全全是遵循第五委員會在本屆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當時該委員會曾經重申前此的辦法，讓諮詢委員會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並參加討論。這是就諮詢委員會主席所通過的一項特別決定；並不適用於大會任何其他機關，因此並不造成先例。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詢問委員會參加第五委員會辯論的權利已受質疑。所舉的理由包括若干指控，其目的在於剝奪第五委員會前兩次會議給他的一項權利。

第五委員會主席並不猶豫就拒絕接受那種觀點，而且兩度詢問委員會有無代表反對第五委員會本屆第一次會議所做的裁定終於解決此點，那就是說，諮詢委員會主席有權就第五委員會議程上認可事項發言。該主席的裁定，並未

遭受責難，因此就第五委員會而言，此事可以視為確已解決。

就諮詢委員會而言，Mr. Aghnides 說，他已將事實情形面告該委員會各代表。現在可以通知第五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澈底討論此事之後亦已對他投了一致的信任票。

Mr. MACHADO(巴西)接受第五委員會的裁定並且斷定目前情形係屬例外；除去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外，任何主席都沒有脫離他所提報告書的權利。

七〇. 繼續審議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概算(A/556 及 A/598)

第七編，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在外)

主席追述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所提到的各經濟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內舉行會議次數的問題，已在第一二〇次會獲得解決。

Mr. MELENCIO(菲律賓)欣悉諮詢委員會並未建議削減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經費。據他看來，依照憲章基本規定，設置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乃是聯合國一項最卓越的成就。

由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該地區的人民，才開始感到，他們不是聯合國內被人遺忘的部份。以前他們感覺他們的進展與幸福被人認作次要，他們以農為主的領土，僅僅被人當作原料的來源地。現在他們才感到遠東的經濟需要和問題已被大家視為聯合國的問題，且有世界重要性。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早已達成重要的決定；其特殊者是要請尚未完成獨立的國家參加其討論，藉此擴大本組織的影響。該委員會是由十三國代表及五個協商委員會組成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第六屆會期間將倡導增加全世界農產的重要任務，授與該委員會，[決議案一〇三(陸)]。理事會曾於第七屆會時建議[決議案一四四(柒)]，該委員會在其議程內保留設置執行此種任務之機關的問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經於第三屆會建議在其所主管之領土內設立防洪專家局。該委員會的最後目標是求亞洲與遠東發展落後國家的工業發展以及農商之擴展。調查工作已經進行，但是尚未完全；該委員會剛剛開始工作，遠東所有國家都對它寄存很大希望。

如果記住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管的那一地區共有十二萬萬居民，也就是世界人口的一

半以上，那麼該委員會在聯合國總體系內之重要性就昭然若揭。為了這些理由，菲律賓代表團感謝諮詢委員會並未建議對第二十二款有所削減。

Mr. HIBERT(海地)指出由於南美幅員廣大，經濟及社會問題非常複雜，交通又多困難，因此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最好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擔負研究卡里比安區問題的特殊任務。

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的劃撥款額以四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Mr. REY(比利時)不知諮詢委員會對第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的意見是否會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特別注意。第五委員會只是批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所以或宜由第五委員會主席請理事會注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說，在預算初讀時第五委員會只是核准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經費。二讀時第五委員會任何委員都可以要求委員會經由大會請聯合國與有關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的任何章節。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如果第五委員會及大會先後通過了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對若干機構所表示的一些意見，秘書長是可以將這些意見轉達有關機關的。

Mr. MACHADO(巴西)說，秘書長是在本屆大會閉幕之後將大會各項決議傳達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如果在預算初讀時，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的特殊意見，那麼無須再度審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全文。

主席說，他所說的手續早經通過。

Mr. LARRAIN(智利)強調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一九八段所載的提案的重要性，該項提案指出研究聯合國及各區域委員會工作所在地國家訂立協議一事的好處。在審查會費委員會報告書期間，巴西代表團已請大家注意此點之重要，以及此種安排可能帶給像拉丁美洲那樣非常缺少外匯國家的種種好處。Mr. Larrain 請當局對此事作應有的考慮。

七一. 繼續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A/640, A/664, A/691 及 A/C.5/230)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關於此問題的諮詢委員會第六

報告書(A/691)。諮詢委員會希望鼓勵發展錄音制尤其是爲了特別的情況。他認爲託管理事會的特殊需要可以以此種方式滿足。

Mr. Aghnides 在答復 Mr. HIBERT(海地)的問題時說,所請的錄音經費,將編列概算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

Mr. REY(比利時)指出,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看來,似乎託管理事會必須權且利用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樣的安排。就該報告書第三段而言,比利時代表說,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並未提到試用錄音制而是提到經常的使用。況且他看不出有何理由不應繼續進行試驗,認爲理應盡力使託管理事會完全滿意。在此方面錄音試驗現已圓滿到什麼程度倒值得知道,錄音制所獲成效似乎遠不如聘用速記員所得結果來得精確。寫下來的字和口裏說的話完全兩樣,把代表團在委員會或其他會議所做的演詞一成不變的透露出來,所得的文稿可能非常淺陋。

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段而言, Mr. Rey 應由秘書長利用其經驗及權利,確保理事會不致濫用所獲的權利。那種權利祇可以當作一種特殊便利,而不視爲常例,因爲那等於取銷第二段所載的建議。

主席說,第五委員會目前只可核准或批駁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如果批准該報告書,就在以後提出追加概算;就目前而言以文件 A/C.5/230 內所說的數額四〇,〇〇〇美元爲根據就行了。

Mr. PELT (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說迄今所做的試驗,表明用灌音片錄音是可能的。此法現在比較遲緩,但是有了較好的設備和訓練較好的職員,時間就會節省下來。

就錄音文稿的質地而言,速記人多半都改正代表們演詞中所犯的普通錯誤。這些錯誤時常容易發生,特別是發言人不用母國語文的時侯。問題是代表們願意自行更正至何種程度,這祇有經驗可以解決。

就費用而言,所建議使用的設備,尚未在市面出現,所以難於提出確切數字。

最後,就諮詢報告書第四段而言,該助理秘書長希望大家明白,各代表團不應希望秘書長再聘請新的會議速記員。建議的目的是說應該定出一種圓滿的錄音辦法而給予秘書長的權衡餘地,就表示不應該希望起始就有質地很高的

速記紀錄。Mr. Pelt 尙未能保證這些紀錄會完全令人滿意。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到 Mr. Pelt 的陳述,補充說,諮詢委員會建議給予秘書長相當權衡餘地,意思是說不用再聘請補充工作人員,而且應該繼續試驗錄音制。

Mr. MACHADO(巴西)認爲諮詢委員會第六報告書引起兩個問題,一個是託管理事會是否應有速記紀錄,另一個是採用何種辦法。

去年諮詢委員會曾建議爲撙節起見,除去若干會議以外速記紀錄都應取銷。託管理事會現在重開此項討論。第五委員會顯然無權對託管理事會所提的理由是否健全一點加以決定。處理託管事項的第四委員會對此當有較大的權限。

諮詢委員會第六報告書第四段乃是一種妥協。目前的紀錄制度仍然有效,但是秘書長能够利用新辦法,在特別情形之下,提供速記紀錄的便利。那些特別情形是些什麼呢?由誰來決定呢?第五委員會既然無權答復這些問題,就應建議秘書長和託管理事會主席商討此事。

因此,巴西代表團準備贊同第六報告書的第一段,第二段和第四段。就第三段而言,對於不但關係託管理事會,而且關係聯合國所有機關的一件事情是難於決定的。第三段不妨以另一決議案提出。

Mr. REY(比利時)認爲第五委員會對此事項沒有權限之說並不完全正確。任何機關都可以提出這種性質的請求。第五委員會應該尋求最好的安排,考慮所提的請求,並斷定其合理的程度,以及符合預算要求的程度。託管理事會並未要求享受和安全理事會同樣便利的權利。他認爲一般來說,簡要紀錄就可滿意,不過在若干特殊情形之下,諸如聽取證人陳述時,就要求速記紀錄。

諮詢委員會鼓勵秘書處繼續作錄音試驗,並在目前儘量滿足託管理事會的請求,如果託管理事會和安全理事會同時開會這就比較容易辦到。此外,也不應忘記,此事牽涉文件印製問題,以及巴西代表所提起的付印方法問題。

比利時代表團認爲諮詢委員會第六報告書謹慎適切,所以表示贊同。

Mr. Rey 向 Mr. Pelt 發言問秘書長報告書(A/C.5/230)提到的四〇,〇〇〇美元究竟

是祇包括進行試驗還是包括一九四九年確實設立新制度的費用。

Mr. PELT (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說,秘書處需用舊的設備,開始本年的工作,但將逐漸試驗新的設備。所進行的工作並非純屬試驗性質,因為紀錄確實需要印製,特別是若干機關的會議重疊的時候。

目前無從聲明,將來究竟需要多少;這要看試驗進行多久。四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不過是大概的估計。

從秘書長報告書最後一部看來,無論使用什麼方法,都將竭力限制錄音的會議次數。

Mr. MACHADO(巴西)希望重新聲明,據他的意見,第五委員會祇有權處理行政和預算事項;並不能不得有關委員會的意見,而就一個問題的實體做成決定。在目前情形之下,第五委員會最好知道第四委員會的意見。

Mr. Machado 在答覆比利時代表時說託管理事會主席在第一四〇次會議提出陳述時,曾經強調速記錄音的好處,這不但是外界人士如此說,就是理事會的代表們在討論期間亦如此說。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說,美國代表團準備支持滿足託管理事會請求所必需的經費數額,不過恐怕“聽取證人陳述”(A/C.5/230)及“重要證詞”(諮詢委員會第六報告書第四段)等名詞可能有些含混。

託管理事會的立場和安全理事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立場都不相同。託管理事會的立場多少是中間性質,因為這是一個準司法機構。

美國代表團準備贊助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不過要承認“聽取證人陳述及重要證詞”兩名詞包括三種明白規定的情形。

一. 就理事會審查關於託管領土報告書事(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聽取管理當局特派代表的陳述;

二. 聽取並討論口頭請願;

三. 討論請願書(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

Mr. Gross 願意知道諮詢委員會是否如此解釋。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規定秘書長就此事擔負職責的第四段必須整個來看。第五委員會也許終於接

受美國代表所建議的定義,不過委員會本身必須自行通過此種決議。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認為仍須決定所說的三種特殊情形有無速記紀錄。

Mr. REY(比利時)表示異議,認為美國代表所述的三種情形實際上幾乎包括託管理事會的所有工作。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認為並不如此。討論請願書和證詞,固然是理事會工作的重要部份,然而那並非該機構所執行的唯一工作。

Mr. HAMMAD(埃及)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第五委員會的職務是行政暨預算性質。竭力設法執行其職責,乃是實際主管機關的事情。

Miss WITTEVEEN(荷蘭)認為第五委員會仍應對行政和預算問題保有最後發言權。

Mr. JACKLIN(南非聯邦)詢問如果委員會核准美國代表所建議的解釋,那麼四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是否足敷必要的開支。無論如何,委員會理應知道,這種決定,所將引起的預算問題。

Mr. PELT (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說,美國代表所說的三種情形大約包括託管理事會百分之九十的工作;採用那種解釋就等於要增加多三〇,〇〇〇美元至三五,〇〇〇美元的開支。

Mr. CHAPDELAINE(加拿大)指出參照比利時代表的陳述,以及助理秘書長所做的解釋。認為最好知道委員會是否準備超出託管理事會主席所做的請求範圍。事實上託管理事會主席只是為聽取證人陳述才要求速記紀錄。

Mr. MACHADO(巴西)認為他的觀點完全正確。他建議委員會詢問第四委員會關於此事的意見,並請秘書處就所引起的預算問題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Mr. RAFIK ASHA(敘利亞)支持巴西代表的提議。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在答覆 Mr. HIBERT(海地)的一個問題時說諮詢問題委員會已經規定四〇,〇〇〇美元為最高數字。

Mr. W. G. HALL(聯合王國)認為委員會應當通過諮詢委員會的第六報告書。他認為該報告書第四段的意義非常明顯。其中給秘書長相當的權衡餘地,在四〇,〇〇〇美元的劃撥數額以內,採用他所認為最適當的標準。

Mr. LITAUER(波蘭)同意美國代表的觀點,即託管理事會的辯論,是以聽取證人陳述為主。因此,理事會應有完備記載證詞的速記紀錄。他想知道美國代表所做的解釋依照巴西代表的提議是否也將提請第四委員會審查。

Mr. MACHADO(巴西)說,他提議的目的是請第四委員會就“重要證詞”等字的意義表示意見;此項解釋得到以後,就應詢問秘書長在預算上可能有什麼影響。

Miss WITTEVEEN(荷蘭)請將巴西代表的提案分為幾部。

Mr. CHAPDELAIN(加拿大)並不反對巴西代表的提案,但是認為必須表明,第五委員會向第四委員會問些什麼?第四委員會應當聲明,它所認為的基本需要是什麼。

Mr. ROS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委員會應請第四委員會就諮詢委員會的提案,美國代表的提案以及該二提案所涉的財政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在答復 Mr. JACKLIN(南非聯邦)的一個問題時說在這種情形之下,通常程序是由第五委員會主席致函大會主席,再由大會主席致函第四委員會主席。

Mr. JACKLIN(南非聯邦)認為在那種情形之下,第五委員會先應表決委員會主席致大會主席函的文稿。

Mr. REY(比利時)指出去年爲了同一事項的討論,第五委員會曾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向他提出說明,結果就通過了一項決議。他認為委員會現在應當採用同一程序,以免耽誤工作,並避免造成不平的先例;因此,委員會應請託管理事會主席向委員會提出新的說明特別是關於美國代表所提的幾點。

Mr. HAMMAD(埃及)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也是第五委員會的一位委員。

夏先生(中國)及 Miss WITTEVEEN(荷蘭)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意見。

Mr. MACHADO(巴西)接受比利時代表的提議。委員會所需要的是由一位對此事項具有權威的人提出確切的說明。

Mr. HIBERT(海地)說他準備對諮詢委員會第六報告書連同美國代表團所做的解釋投票。助理秘書長業已提供所有必要說明,託管理事會也不能提供補充情報。他反對比利時提案。

主席請委員會就比利時修正案所修正的巴西提案第一部份作一決定,就是說應請託管理事會主席向委員會提出其他說明。

巴西提案第一部份以二十五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主席請委員會對巴西提案第二部份發表意見,那就是,應請秘書長就此事項所涉的財政問題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因無人反對,巴西提案的第二部份遂予通過。

七二. 繼續審議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概算(A/556 及 A/598)

第三編,第十八款. 共同費用

Mr. PRICE(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一六五段(A/598),該委員會在該段內建議削減二〇,〇〇〇美元。不過委員會又在第一四〇次會議恢復翻譯司的撥款數額二五,〇〇〇美元。Mr. Price指出這兩件事情互有關連:既然恢復二二五,〇〇〇美元的劃撥款額一九四九年所需出版的文件數字就要增加,如果第一六五段所建議裁減的二〇,〇〇〇美元仍舊維持不變,那就難於辦理此項出版工作。而且秘書處在一九四八年年初會有很多紙張但到一九四八年年底就將完全用罄。因此,一九四九年年初的情形就將兩樣。Mr. Price 建議,恢復二〇,〇〇〇美元的劃撥款額。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他雖不能正式代表諮詢委員會承擔任何約束,但是他認為參考該助理秘書長的陳述,委員會將不致反對恢復二〇,〇〇〇美元的劃撥款額。

Mr. MACHADO(巴西)說,本組織不久就要遷入永久會址,所以希望秘書處避免購買太多的器材,以免不得已再行出賣。

主席說,秘書處將注意到巴西代表的意見。

主管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秘書長的提案以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第五編,第十九款. 永久設備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九款的建議以四十二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